



**AL Group Limited**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0)

各位股東<sup>3</sup>：

**有關發佈公司通訊之新安排**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新規則第16.04A<sup>1</sup>條及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向閣下寄發本通知，內容有關發佈本公司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之安排，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釋義**

公司通訊（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1條）指本公司將予發出以供閣下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副本；(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1條）指就閣下欲行使閣下權利或選擇作為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向閣下尋求指示的任何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有關股息派付之選擇表格（例如選擇以股代息或現金股息、貨幣）；(b)有關供股或公開發售之額外申請表格；(c)公開發售項下保證配額之申請表格；(d)優先發售之藍色申請表格；(e)僱員保留股份之粉色申請表格；(f)有關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之接納表格（包括全面要約之接納表格及部分要約之接納及批准表格）；及(g)有關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有關發佈公司通訊之安排**

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起，(i)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除外）將僅於本公司網站（[www.al-grp.com/](http://www.al-gr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發佈；及(ii)日後將不再以印刷本形式寄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通訊；直至閣下透過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發出合理事先書面通知或以電郵方式（電郵地址：8360-ecom@hk.tricorglobal.com）通知本公司。

本公司將於公司通訊刊發日期透過電郵或郵寄（倘本公司並無擁有閣下的有效電郵地址）向閣下寄發公司通訊<sup>3</sup>的中英文版刊發通告（「刊發通告」）。

## 有關發佈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之安排

為支持環保、節省成本及加強本公司與其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本公司擬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起，以電郵方式向閣下個別發送所有日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電子版本。除非本公司並無擁有閣下的有效電郵地址，否則日後將不再以印刷本形式寄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直至閣下透過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發出合理事先書面通知或以電郵方式（電郵地址：8360-ecom@hk.tricorglobal.com）通知本公司。

##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

為支持透過電郵進行電子通訊，本公司建議股東通過掃描上述二維碼填寫線上表格，該表格之有效期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倘若閣下因任何原因難以獲取線上表格，閣下可於日後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發出合理書面通知或以電郵方式（電郵地址：8360-ecom@hk.tricorglobal.com）向本公司提供閣下電郵地址。

儘管本公司將盡合理努力以股東提供的電郵地址向股東發送日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及／或刊發通告，惟股東須全權負責提供有效電郵地址，以便接收所有日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及／或刊發通告。倘本公司已將該等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及／或刊發通告發送至股東提供的電郵地址，而並無收到任何未送達的信息或指示，則所有日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及／或刊發通告將被視為已由股東正式接收，且本公司將被視為已正式履行及解除其責任。倘本公司並未收到股東的電郵地址或股東所提供的電郵地址無效，則

1. 本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寄發日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連同要求提供有效電郵地址的申請表格，以便以電子方式發佈日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及
2. 本公司將於公司通訊刊發日期以郵寄方式向股東寄發公司通訊的中英文版刊發通告。

## 索取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印刷本

閣下有權隨時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發出合理事先書面通知，或以電郵方式（電郵地址：8360-ecom@hk.tricorglobal.com）要求收取公司通訊及／或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印刷本。倘閣下在瀏覽本公司網站時遇到困難，本公司將在閣下提出合理的書面要求後免費向閣下寄發公司通訊及／或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印刷本。每份公司通訊及／或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要求於固定期間有效，直至及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屆滿，直至該等指示於期限內屆滿或以其他方式撤銷或取代。

## 一般事項

歡迎瀏覽本公司網站www.al-grp.com/，查閱本公司就以電子方式發佈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包括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所採納的相關安排，包括要求索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安排（包括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閣下如對本函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辦公時間內，致電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852) 2980 1333，或電郵至8360-ecom@hk.tricorglobal.com。

承董事會命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洪楷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

<sup>1</sup> 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sup>2</sup> 指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sup>3</sup> 公司通訊的中、英文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